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478,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李智明董事长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776, 686	100. 00	0	0. 00	0	0. 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国 药 股 份 关 于 申 请 公 司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继 续 停 牌 的 议 案	1, 776 , 686	100. 00	0	0. 00	0	0. 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210,701,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澎律师、王楠律师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